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雷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的要求，我中心立即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服务成本，经全面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中心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统筹协调、风险研判、指挥调度、决策服务的具体工作。
2. 统筹协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群众信访诉求服务改革，负责市镇两级矛调中心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对接机制。
3. 协助有关部门集成政法、法院、检察院、司法、公安、信访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资源，承担常态、专题、重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的综合研判会商和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4. 协助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并组织有效运行，协助有关部门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类事件信息的受理、流转、交办、督办、反馈、督查、通报。
5. 协助维稳安保、应急联动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协调处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协助处理进京到省到湛越级上访事件。

6. 指导、协调镇（街）、市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7. 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内设机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雷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研判部、指挥协调部、应急调度部。事业编制 16 名。23 年末事业在编 8 人，购买人员 11 人。2023 年末我单位流动资产 570003.96 元，其中货币资金 570003.96 元，非流动资产 3362668.57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963969.92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44211.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3219758.92 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 2023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9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 万元，事业收入 49.8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预算 19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5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42.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88 万元。项目支出 11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57.88%。

2. 2023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19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05 万元，占总收入 100%。

（2）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总支出 19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5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42.12%；项目支出 110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57.88%。

基本支出 80.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8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62.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1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占项目支出比例 100%。

3.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 4.5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5.62%。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4. 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单位项目支出 1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占项目支出比例 100%。

5.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 0.3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

(2)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组团 0 次，因公出国 0 人次），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要思想，忠诚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坚持抓好“接访和调解”两大工作主线，高效整合解纷资源，积极开展特色性调解，建立健全服务和调解机制，持续探索全链条多元调解矛盾纠纷新模式。努力提高全市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 群众来访接访工作有序开展。
2. 市领导接访群众服务和保障工作高效顺畅。
3. 是研判调解工作扎实推进。
4. 积极推进司法确认工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化解大批社会矛盾纠纷及历史积案；
2. 利用“网格化+信息化”手段，发挥部门、镇村紧密配合力量，全面排查和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纠纷，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3. 坚持“分类分级分线、定人定岗定责”原则，健全“班子包案—专家会商—镇村联动—村级主体—社会参与—各个击破”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收入预算190.05万元，支出预算190.05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年接访来访群众数量，实现情况：868 件；年受理案件数量，实现情况：481 件。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实现情况： $\geq 100\%$ ；案件调解率，实现情况：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情况：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实现情况：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无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无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与重点工作联系欠紧密。我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还未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全面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不高。造成问题的原因是对具体业务工作不够了解，绩效目标设置与重点承诺工作联系紧密性不够深入。

2. 部门开支资金紧缺，未能更好的平衡资金缺口。

3.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中心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

务约束监督体制。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作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根据部门工作安排精心编制采购预算表，遵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预算，并对相关采购物品做好资产管理。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90.05 万元，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雷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1 日